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采煤塌陷地 征迁补偿等问题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4〕5号 1994年1月17日

徐州市人民政府,省计经委、建委、财政厅、煤炭工业总公司、物价局、土地管理局,徐州矿务局:

经省政府同意,现就采煤塌陷地征迁补偿标准等问题作如下通知:

一、关于采煤塌陷地征迁专项资金的提取标准问题。徐州矿务局为了既保证征迁费用的及时足额支付,又使每月原煤成本均衡,采取了按月预提的办法来筹集征迁费用,这是企业内部根据现行会计制度采用的具体核算方式。1990年8月,省有关部门在徐州调查时,考虑到当时的物价实际水平、搬迁工作量大的实际情况以及企业的承受能力,同意徐州矿务局将征迁费用的预提标准从吨煤4.5元调到吨煤10元。征迁专项资金预提标

准的高低,与实际支付征迁费用有内在的关系,具体的提取标准由企业自主决定。但徐州矿务局应依照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,及时足额地支付征迁费用。

二、关于要求徐州矿务局归还拖欠塌陷地征迁补偿资金的问题。徐州矿务局所欠的征迁补偿资金,主要是1990年至1992年上半年政策亏损造成的。经国家批准,从1992年下半年起,徐州矿务局的煤价全面放开,现在已有一定的盈利。但徐州矿务局过去的亏损包袱太重,欠债太多,还有许多实际困难。徐州矿务局要与地方签订一个实事求是的还款计划,按期归还。

三、关于采煤塌陷区“农转非”指标问题。由于国家每年下达给我省的(下转第24页)

(上接第 34 页)“农转非”指标与实际需要量差距很大,省下达给徐州矿务局的“农转非”指标数亦远远小于需要量,因此,请你市和铜山县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做好采煤塌陷地村民的思想工作。同时请徐州矿务局在省下达的“农转非”指标中合理安排采煤塌陷地“农转非”与井下矿工家属“农转非”、5%轮换工“农转非”的分配比例。

四、关于塌陷地征用面积问题。对采煤塌陷地,要坚持“谁破坏,谁复垦”的原则,尽量减少征用。采煤塌陷地的征用,要本着实事求是

的精神,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征用条件及审批权限,从严掌握。具体由省土地管理局牵头,会同省煤炭工业总公司和徐州市政府,根据上述原则意见进行协调,妥善解决。

五、关于采煤塌陷地征用补偿标准和民房搬迁补偿标准问题。1993 年仍按省政府苏政发〔1991〕64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。以后如何执行,请省建委牵头,省物价局、土地局、煤炭工业总公司参加,赴徐州进行专题调查,提出意见报省政府审定。